

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

乙方：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食材配送中标折扣率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变更内容

1. 原合同中约定的中标折扣率 0.85，现统一变更为折扣率 0.8。

2. 原合同第三条“配送价格”第 2.1 条、第五条“结算方式”中涉及结算价计算公式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均按照结算价 = 产品基准价 $\times 0.8$ 执行。

3. 项目年度总支付上限仍按原合同约定 132 万元 / 年保持不变，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甲方不予支付，实际结算未达上限的甲方不作补偿，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折扣率调整自 2026 年 7 月 12 日（原合同正式生效起始日）起正式执行，贯穿原合同整个服务周期（202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）；若后续双方按约定续签合同，续签服务期内亦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折扣率执行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食材配送折扣率进行修改，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、权利义务、质量要求、配送标准、结算规则、违约责任、保密条款、合同解除、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保持不变，甲乙双方继续遵照履行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原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